

115(1)碩士班畢業公告

115.9.2

材料系碩班同學欲於本學期畢業者，需先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才能申請學位考試。請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前** 申請 **畢業資格審查**，註明：學號、姓名、手機號碼、email、實驗室名稱。以實驗室為單位 email 至 z11502034@ncku.edu.tw。

※至少要在這學期修完畢業學分(先假設這學期修的課會及格)才能申請學位考試。若口試完才公布這學期修課成績未過導致畢業學分不足，須辦理撤考並自行負擔繳回口試經費。

※學科成績不確定通過者，請安排在期末成績公布後再進行口試。

碩士班研究生欲於本學期畢業者，需於 **1/31 前舉行口試並繳交口試成績**，逾期以下學期畢業論。

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需備齊以下文件，**以實驗室為單位**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非以實驗室為單位恕不受理）。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後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需請指導教授簽名(蓋章不行)。

2. 「碩士班口試委員未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系網頁/下載專區/學生相關)

若有聘請未具助理教授資格的口試委員才需列印勾選。(若未具助理教授資格且未在名單內，系上規定需於 115.10.15 前填寫「口試委員資格審查表」經本系學術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才可以擔任口試委員。)

<https://mse.ncku.edu.tw/var/file/234/1234/img/5140/463197075.pdf>

3. 「成功大學材料系論文草稿比對報告簽名單」(不分章節或分章節比對擇一繳交)(系網頁/下載專區/學生表單)

<https://mse.ncku.edu.tw/var/file/234/1234/img/187956262.pdf>

請至成功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列印「成功大學材料系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填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https://research.lib.ncku.edu.tw/er/search/db/?query_term=DB000000672&query_field=id&query_op=&filter_term=DB&filter_field=type.raw&filter_op=term&searchbar=close

4. 「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系網頁/下載專區/學生表單)

<https://mse.ncku.edu.tw/var/file/234/1234/img/5140/634235438.pdf>

二、系辦受理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梯次別	收件日期	受理對象
第一梯次	11 月 23 日 上午 11:00 前	12 月份口試的同學
第二梯次	12 月 21 日 上午 11:00 前	1 月份口試的同學

*相關申請表格請務必於 **deadline** 前交至系辦，逾期請改於下一梯次口試。

三、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成功大學材料系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送系辦前需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二)口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限三人至五人(含校外委員)

1. 口試委員資格：

(1)口試委員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2)如未具助理教授資格，需在**本系碩班口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內**才可以擔任口試委

員。

2. 校外口試委員聘請人次：(1)或(2)擇一辦理。

- (1)依據課務組"研究生學位考試系所應注意事項"，每位申請學位考試的碩班學生只能聘請1次有支領交通費的校外委員。(同一位校外口委同一天來本校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

	校內口委人次	有領交通費校外口委人次
A同學	2	1
B同學	2	1
C同學	2	1
合計	6	3

- (2)以實驗室為單位，將當次申請的考生合併計算，ex. 該實驗室有3位同學一起提出申請，該實驗室合計可有3次有支領交通費校外口委。

	校內口委人次	有領交通費校外口委人次
A同學	3	0
B同學	1	2
C同學	2	1
合計	6	3

3. 「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口試委員資料建檔：

- (1)校內委員：系統已內建資料，請直接查詢並選取委員姓名即可。
- (2)校外委員：若系統已建資料，請務必確認委員現任服務單位、職稱及現職所屬地區，若資料有誤，請用藍筆在列印出來的「學位考試申請書」的「考試委員」項目更正，不做修改導致聘書、交通費誤列，需自行負責；若系統未建資料，請同學自行至學位考試系統「校外委員資料建檔」新增委員資料就可順利填寫。

4. 依據教育部114.6.4臺教高通字1142201506號函，擬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列印「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格式下載：系網頁/下載專區/學生表單/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說明

<https://mse.ncku.edu.tw/var/file/234/1234/img/5140/685421829.pdf>請據實填寫，不接受投稿期刊、論文內容數據尚待確認等原因。)，學位考試時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同意後簽名。操作方式詳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

<https://cid-acad.ncku.edu.tw/p/404-1042-286438.php?Lang=zh-tw>

- (三)口試成績：口試完請將各委員口試評分表送系辦呂小姐統計彙整送註冊組，以免延誤畢業時間。(註冊組規定離校前且最晚1/31前成績需送至註冊組)
- (四)論文合格證明請於116年2月10日前送至系辦請系主任簽名，簽好後會email通知領回(請預留1週時間為佳)。
- (五)圖書館①論文②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③已簽名核章之國圖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掃描為PDF檔1頁，有延後公開才需上傳)上傳(需7個工作天)請於116年2月12日前完成，以免延誤畢業離校日期。
- (六)(1)填寫校問卷下載離校手續單<https://nckustory.ncku.edu.tw/lou/leave>
(2)填寫系問卷：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畢業流向調查<https://forms.gle/6A6shwrp8JZFnhRF7>
- (七)離校時需持「離校手續單」至系辦並繳交(1)「成功大學材料系論文草稿比對報告簽名單」(2)「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3)論文一本。

附檔：畢業注意事項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畢業注意事項

1. 有關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請參考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網頁。
2. 博碩士論文撰寫請務必查看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3. 論文口試日期自定自辦，口試委員請自行接洽，場地、器材自行洽借。考前請張貼公告，以便有興趣者前來旁聽。
4. 論文初稿應於考前兩星期送交口試委員；送交碩士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時，須檢附碩士論文內容已經/將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稿件；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使用語言、期刊種類、等級不限（92.5.12 系務會議通過）。口試時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審核，得分章完成全文比對，以利評分參考。
5. 依據教育部 114.6.4 臺教高通字 1142201506 號函，擬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前列印「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請據實填寫。不接受投稿期刊、論文內容數據尚待確認等原因。），學位考試時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同意後簽名。操作方式詳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
<https://cid-acad.ncku.edu.tw/p/404-1042-286438.php?Lang=zh-tw>
6. 口試委員聘函請於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公文流程 3 個工作天後再至系辦領取；若需寄送委員函樣張（本附件最後一頁）請自行下載運用。通過後的學位考試申請書須送回系辦存檔。
7. 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與是否已向系辦書面送件，辦理方式不同。
 - ① 至系辦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前：學位考試申請已存檔送出，欲更改論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請電話聯絡系辦告知學號予以退件，再做修改重新上傳即可。
 - ② 至系辦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後：論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若有更改，則需至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學生申請網頁/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學位考試異動申請作業」更正後列印「學位考試異動單」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課務組蓋章後送交系辦呂小姐才算完成。若未完成異動申請隨意更改口試委員及日期，造成校外委員出席費之差額需自行負擔。
8. 口試委員之交通費、論文審查費及學生考試雜費依課務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辦理。請於試後二週內收齊「口試委員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請冊」（須於口試當天請口委簽名）、校外口委郵局帳號及高鐵來回票根（拍照）向系辦申請報帳，之後將由學校直接匯入口試委員之郵局帳戶。考試雜費則先由學生代墊，碩班每位口試學生 250 元（博班每位學生 1000 元），需要有發票（需打上成功大學統編：69115908）或收據（需蓋有統編的店章及負責人私章）才能報支，單據日期須為口試當天日期，抬頭：成功大學，口試後以實驗室為單位（指定一位口試同學郵局帳號）向系辦報帳後由學校直接匯入實驗室指定同學的郵局帳戶。
9. 「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及「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請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網頁下載。「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各口試委員合簽一份即可，並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後影印裝訂於論文首頁；「評分表」則每個委員各評一張，試後交至系辦呂小姐登錄成績（最遲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
10. 離校前需將①論文及②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及③已簽名核章之國圖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掃描為 PDF 檔 1 頁，有延後公開才需上傳）上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課務組/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報告上傳說明及範例
<https://cid-acad.ncku.edu.tw/var/file/42/1042/img/730/906154444.pdf>
圖書館/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
<https://www.lib.ncku.edu.tw/service/graduation/graduation.php>
11. 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完稿比對報告簽名單」（師生共同簽名後繳交本系留存）、「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及論文二本：
系辦一本（之後繳至註冊組再轉至國家圖書館）→總圖一本

12. 離校手續單請至成大首頁/行政/註冊組/學生線上服務/畢業離校作業/畢業離校系統/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 <https://nckustory.ncku.edu.tw/~lou/leave> 輸入學號密碼，完成規定事項後自行列印。

※擬於期末考試前辦理離校之研究生，須填寫「**研究生期中畢業申請書**」(成功大學/註冊組/申請表單下載)於預訂離校日前1週完成申請程序。才能成功下載離校手續單。

13. 系上畢業流程：請列印「離校手續單」辦理。

- 蘇先生(舊館2F4450A) 繳還借用物品儀器後請蘇先生蓋章。
- 呂小姐(新館 2F44214) 繳交碩士論文一本(國圖延後公開需將已簽名核章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夾在論文裡)、論文完稿比對報告簽名單、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結清各項費用單據並完成系上規定事項(填寫系問卷: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畢業流向調查<https://forms.gle/6A6shwrp8JZFnhRF7>)後蓋系戳。
- 學校其他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畢業辦法

110.3.15 系務會議訂定

1. 本系為維持碩士論文審查標準，進而提升學術水平，規定碩士論文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先出具論文草稿重複率比對報告。
2. 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3. 申請學位考試比照碩士班畢業公告所表列時間，以實驗室為單位向系辦提出，比對報告須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簽名，無論文重複率比對報告將不受理學位考試申請。
4. 有關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請參考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網頁，博碩士論文撰寫請務必遵照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5. 論文初稿與其重複率比對報告應於考前兩星期送交口試委員，得分章完成全文比對，以利評分參考；送交碩士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時，須檢附碩士論文內容已經/將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稿件；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使用語言、期刊種類、等級不限（92.5.12 系務會議通過）。
6. 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提供上傳之論文電子記錄，簽名後由所屬實驗室留存。
7. 口試委員得諮詢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請其提供本論文之相關意見。
8. 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完稿比對報告簽名單，師生共同簽名後繳交本系留存。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比例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簽名
論文草稿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論文初稿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論文完稿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本簽名單為離校程序一部分，論文完稿比對完成、師生共同簽名後，交系辦公室留存。
- 得分章節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唯須詳細標記參考文獻外的各章節比對結果。
- 無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簽名，不受理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與學位考試申請。
- 註：「論文草稿」為申請學位考試時的版本「論文初稿」為口試前交予口試委員的版本，「論文完稿」則為離校時所繳交的版本。

分章節比對範例 (數字%非比對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比例 %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簽名
論文草稿	<u>7/1/2021</u>	<u>CH1. 10%</u>	_____	_____
	<u>7/1/2021</u>	<u>CH2. 15%</u>		
	<u>7/1/2021</u>	<u>CH3. 8%</u>		
	<u>7/1/2021</u>	<u>CH4. 5%</u>		
論文初稿	<u>7/10/2021</u>	<u>CH1. 6%</u>	_____	_____
	<u>7/10/2021</u>	<u>CH2. 5%</u>		
	<u>7/10/2021</u>	<u>CH3. 8%</u>		
	<u>7/10/2021</u>	<u>CH4. 2%</u>		
論文完稿	<u>7/25/2021</u>	<u>CH1. 4%</u>	_____	_____
	<u>7/25/2021</u>	<u>CH2. 3%</u>		
	<u>7/25/2021</u>	<u>CH3. 5%</u>		
	<u>7/25/2021</u>	<u>CH4. 2%</u>		

- 本簽名單為離校程序一部分，論文完稿比對完成、師生共同簽名後，交系辦公室留存。
- 得分章節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唯須詳細標記參考文獻外的各章節比對結果。
- 無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簽名，不受理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與學位考試申請。
- 註：「論文草稿」為申請學位考試時的版本，「論文初稿」為口試前交予口試委員的版本，「論文完稿」則為離校時所繳交的版本。

不分章節比對範例 (數字%非比對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比例 %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簽名
論文草稿	<u>7/1/2021</u>	<u>16%</u>	_____	_____
論文初稿	<u>7/10/2021</u>	<u>10%</u>	_____	_____
論文完稿	<u>7/25/2021</u>	<u>5%</u>	_____	_____

- 本簽名單為離校程序一部分，論文完稿比對完成、師生共同簽名後，交系辦公室留存。
- 得分章節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唯須詳細標記參考文獻外的各章節比對結果。
- 無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簽名，不受理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與學位考試申請。

註：「論文草稿」為申請學位考試時的版本，「論文初稿」為口試前交予口試委員的版本，「論文完稿」則為離校時所繳交的版本。

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

- 一、本切結書，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進行。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應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與本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
- 三、作業程序：
 1. 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簽署無抄襲切結書予指導教授審核，無過度相似或抄襲之虞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2. 學生提送口試申請表時，須同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
 3. 口試時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審核。

【無抄襲切結書】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定義與行為規範，並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畢業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

	學位考試申請人
姓名	
學號	

申請人無抄襲切結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_

備註(比對報告取得方式)：

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Turnitin (Plagiarism checker) =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進行線上檢測比對，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

※請於口試後離校前將此表遞回系辦【口試學生姓名(學號)：_____】

郵局帳號表(口試後二週內交回系辦報帳)

※**校外委員**請務必填寫下表(校內委員不需填，學校已建檔)，口試費用(審查費及交通費)將由學校直接撥入您的郵局帳戶。(若提供非郵局帳號需自行負擔跨行轉帳費用)

※若搭乘**高鐵**，於當日來回，請口委在**來回票根簽名並拍照給口試學生**(若非當日來回，則仍須寄回高鐵票根)，據以向學校報帳；否則將以台鐵自強號計價。

表一：校外口試委員郵局帳號

校外口試委員	領取金額	郵局局號								帳號							

表二：雜費撥入帳號(以實驗室為單位，由一位口試學生代表領取)：

學生姓名	身份證號	領取金額	郵局局號								帳號							

注意事項：

- 自 102 學年度開始，口試委員的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口試完檢齊票據報帳後由學校直接匯入各委員的郵局帳戶。所以請同學務必①請校外口委填寫表一，並收齊口委高鐵來回票根，②連同「審查、交通費印領清冊」及③雜費單據於口試完二週內向系辦報帳。
- 雜費：請同學先代墊雜費款項，口試後以實驗室為單位檢齊單據，填寫表二，向系辦報帳後，由學校直接將代墊雜費匯入實驗室指定的一位口試同學帳號。
- 學校規定每一碩班學生有 250 元的雜費，每一博班學生有 1000 元的雜費；用來購買**口試當天**的點心及飲料，所以單據日期須為**口試當天日期**。發票請打上學校統編 69115908；收據要蓋有統一編號的店章及負責人私章才行，收據下面合計金額要寫國字大寫(ex. 要寫這樣：貳佰伍拾元整；不要寫這樣：2 佰 5 拾元整)，抬頭：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

系(所)代碼:

☐學士

☐碩士

學年度

學期

系(所)名稱: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學生 等 名，畢業資格經審查結果合於畢業規定 名，不能畢業 名，參加暑修 名，檢附歷年成績表，請 複審。

單

位

簽

章

1. 學系(所)
承辦人

2. 學系(所)
主任(所長)

3. 註冊組承辦人

4. 註冊組組長

5. 教務長

備註：本表經批示後連同歷年成績表送回註冊組存查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88.10.11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12.19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博、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特依「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中所稱畢業論文審查委員，係指本系依教育部各相關規定聘任為博、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及口試之專家學者或教師。
- 三、本系博、碩士研究生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於修業期滿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畢業論文審查之申請。
- 四、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為：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 （3）曾任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3）至（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術小組審查認可後聘任之。曾經擔任本系博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或論文指導教授者免審查。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3）至（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術小組審查認可後聘任之。曾經擔任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或論文指導教授者免審查。

- 五、聘任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應依排定之日期親自出席會議審查畢業論文並擔任口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因故未能出席者得依前條規定另行補聘或以後補委員遞補之。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敬啟者：

- 一、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定於
年 月 日（星期 ）在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舉行，敬請撥冗蒞臨。
- 二、交通費及論文審查費等將於口試結束後，由系辦向學校報
帳後直接匯入各委員之郵局帳號；若搭乘高鐵可檢據報支，
惟高鐵只補助標準車廂。
- 三、審查之論文如附，請於蒞臨時攜來。
- 四、檢附委員聘函及學位考試時間表請查收。

謹致

○○○委員

成功大學材料系
敬啟

年 月 日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說明

立書人：

指導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0 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公開日期：

延後公開原因：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_____及申請證明文件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涉及機密：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涉及合作廠商之合約保密義務，須附證明文件(合約書保密條款部分)。

合約名稱：_____

合約保密屆滿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待後續研究計畫延續完成工作。

*須簡要說明整體研究計畫。

() 其他：_____

*需說明(1)延後公開的原因，以及(2)公開可能造成的影響。

☐依法不得提供：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須附法源條文與論文著作人說明。

(不能寫投稿期刊、論文內容數據尚待確認；須提出具體事實證據)

*針對勾選的延後公開原因說明如下：內容需在一頁內且不得少於 100 字。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